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復牌指引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有關延遲之理由。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及

(c)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後，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行動，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